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址，或至本公司索取。

112.05.02(112)旺總精算字第 0041 號函備查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限滿 15 足歲以上者投保適用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萬元			
		限未滿 15 足歲者投保適用	意外喪葬費用保險金	61.5 萬元			
			意外失能保險金	萬元			
		旅行傷害醫療保險金	☐ 0 萬 ☐ 3 萬 ☐ 5% ☐ 10% ☐ 150 萬(限中根 D 型) ☐				
	☐ 海外 D 型 ☐ 申根 D 型 ☐ 便利 F 型 ☐ 便利 E 型 ☐ 健康 C 型 ☐ 陽春 C 型 ☐ 平安 C 型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 詳如下列	☒ 詳如下列	☒ 詳如下列	☒ 詳如下列	無	無	無
◎海外旅程費用補償保險	☒ 詳如下列	☒ 詳如下列	☒ 詳如下列	無	無	無	無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	☒ 詳如下列	☒ 詳如下列	無	無	☒ 詳如下列	無	無
◎旅行傷害慰問金補償保險：旅行傷害住院慰問金/旅行傷害身故慰問金	NT\$ 5,000.- / NT\$ 10,000.-						無
◎重大燒燙傷保險 / ◎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無)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之 25% /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之 10%						無
◎食品中毒慰問金保險	NT\$ 3,000.-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海外 D 型、健康 C 型一同旅行傷害醫療保險金；申根 D 型-NT\$1,500,000.- 1.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同旅行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2.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乘上 1%之所得金額(實支實付) 3.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乘上 5%之所得金額(實支實付)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 旅程取消保險 NT\$ 50,000.-		☒ 班機延誤保險 NT\$ 10,000.- (每滿四小時補償 5,000 元，上限 10,000 元)				
☒ 旅程更改保險 NT\$ 20,000.-	☒ 行李延誤保險 NT\$ 2,000.-		☒ 行李損失保險 NT\$ 10,000.-		☒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NT\$ 5,000.-		
※海外旅程費用補償保險：	☒ 班機改降保險 NT\$ 2,000.-		☒ 探病費用保險 NT\$ 100,000.-				
☒ 班機劫持慰撫金保險 NT\$ 10,000.-	☒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NT\$50,000.-		☒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NT\$ 3,000.-			☒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NT\$ 50,000.-	
繳費別：躉繳		保險費合計新台幣：		元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對於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及『投保人須知』等前項資料已審閱並充分了解其內容。…☐是，已審閱並充分了解前述文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公司名稱： 電 話：	電傳人： 傳 真：	收 件 通 報 編 號
-----------------------	---	----------------------	---------------------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填寫欄				招攬單位填寫欄		保經代簽署章
核 保	輸入	經手人員編	公司別	業務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	
				單位名稱/代號：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投保名冊

頁數： /

序 號	被 保 險 人							受 益 人					保險金額				每人 保險費 (元)	被保險人 簽名 【本人已審閱 要保書聲明 及注意事項】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護 照 號 碼	國 籍	聯絡方式 住所 電話	與要保人 之關係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護 照 號 碼	國 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與被保險 人關係	意外身故或 失能保險金 (單位：萬元) (限滿 15 足歲以上 者投保適用)	意外喪葬費用 保險金 (單位：萬元) (限未滿 15 足歲者 投保適用)	意外失能 保險金 (單位：萬元) (限未滿 15 足歲者 投保適用)	旅行傷害 醫療保險金 (單位：萬元)		
		☐ 男 ☐ 女						☐ 法定繼承人										
		☐ 男 ☐ 女						☐ 法定繼承人										
		☐ 男 ☐ 女						☐ 法定繼承人										
		☐ 男 ☐ 女						☐ 法定繼承人										
		☐ 男 ☐ 女						☐ 法定繼承人										
		☐ 男 ☐ 女						☐ 法定繼承人										
		☐ 男 ☐ 女						☐ 法定繼承人										
		☐ 男 ☐ 女						☐ 法定繼承人										
		☐ 男 ☐ 女						☐ 法定繼承人										
		☐ 男 ☐ 女						☐ 法定繼承人										
		☐ 男 ☐ 女						☐ 法定繼承人										
		☐ 男 ☐ 女						☐ 法定繼承人										
		☐ 男 ☐ 女						☐ 法定繼承人										
		☐ 男 ☐ 女						☐ 法定繼承人										
		☐ 男 ☐ 女						☐ 法定繼承人										

※要保人如有提供投保人員之電子檔或其他書面資料，無須填寫上開之投保名冊，但仍須被保險人以書面同意訂定本契約，以符合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
 ※依保險法 107 條條文修正，對於未滿 15 足歲者之須投保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約定， 61.5 萬元最高限額（產、壽險公司合併計算）。